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111328711

10位ISBN编号：711132871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葛恒云 编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全书体系完整，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

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从改革开放到2010年9月30日的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通过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尤其是2007年7月1日以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解释，如《合伙企业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这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的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各种的自学考试、各类职称考试的辅导用书，还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的培训教材及法律工作者的自学读物。

书籍目录

前言教学建议第1章 绪论 1.1 经济法概述 1.2 经济法律关系 1.3 经济法律责任 1.4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复习思考第2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合伙企业法 复习思考第3章 公司法律制度 3.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2 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 3.4 股份有限公司 3.5 公司财务会计 3.6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7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复习思考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 外资企业法 复习思考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5.1 合同法概述 5.2 合同的订立 5.3 合同的效力 5.4 合同的履行 5.5 合同的担保 5.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8 违约责任 复习思考第6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6.1 工业产权法 6.2 商标法律制度 6.3 专利法律制度 复习思考第7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7.1 反不正当竞争法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 产品质量法 复习思考第8章 税收法律制度 8.1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8.2 流转税法 8.3 所得税法 8.4 税收征收管理法 复习思考第9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9.1 劳动法律制度 9.2 社会保障基本法律制度 复习思考附录A1 模拟试卷(一)及参考答案附录A2 模拟试卷(二)及参考答案附录A3 模拟试卷(三)及参考答案附录B 复习思考题答案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的基本原则是指在仲裁活动中,仲裁机构以及双方当事人及其参与人必须遵循的准则。

主要包括:(1)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仲裁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经济纠纷发生后,是否选择仲裁解决是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选择哪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由当事人双方自愿决定;仲裁组织和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事项由当事人双方自主决定等。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仲裁庭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仲裁独立原则。

仲裁独立体现在:一是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是仲裁独立于审判,与审判机关无隶属关系。

3.仲裁的基本制度(1)协议仲裁制度。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核心,是自愿原则最根本的体现,也是自愿原则在仲裁过程中得以实现的最根本保证。

(2)或裁或审制度。

仲裁与诉讼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只能在仲裁与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解决争议,二者不可并用。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能向法院起诉,一方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如果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才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仲裁机构对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只进行一次,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裁决做出后,当事人不能再要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一经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对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裁终局制度既排除了对仲裁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能性,也排除了对仲裁裁决不服向行政机关进行复议的可能性。

这一制度的设立缩短了仲裁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4)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案件的公开审理,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的利害关系的仲裁人员,不得参与本案仲裁活动的制度。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经济法>>

编辑推荐

《经济法》：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